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0159713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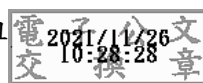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肇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，請督導所轄學校確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19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不肖人士至各校園廁所進行偷拍不法情事，為防範校園肇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，請督導所轄學校確依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針對校園內外易發生校園安全之地點進行盤點，並加強巡邏防範、加強設置監視系統、緊急求助鈴及防偷拍偵測、強化人員訓練及門禁管制等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0/11/26



1100242659